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博衡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圓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又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0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,026,287元，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026,2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慧 如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06 書 記 官 方 柔 尹